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(退)學申請表

學 生 填 寫 區	姓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(以下免填)	復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_年____月	
	學號	學系 研究所	休(退)學事由	休學期限	申請人簽名、電話	
	系所					列入年限(休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應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訓練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服役(日期:___/___/___)
	班級					不列入年限(休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生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
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 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共休學____學期	休學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休學____學期	註： 請先辦完以下1-4欄手續 1.家長簽名(限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學生) 2.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3.系主任(所長)簽名 4.離校手續 再至“註冊組”辦理休(退)學手續。 申請人簽名： (請詳細閱覽以上之「註」內容) 電話：				
<p>請勾選下列事項，並由註冊組複核：</p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日(含)前辦理休(退)學者免繳學雜費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先完成註冊手續)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： 需完成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(含助學貸款者)始能辦理休學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繳費證明單，持單依規辦理退費。 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新生註冊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，學費退還2/3，雜費全退。 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雜費(基數)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1/3。 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分費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1/3。 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行事曆所訂退費截止日，不退費。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妥休學證明書(休學一律核發)</p>					<p>復學通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學期結束後二週以E-mail寄出，E-mail address如有變動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： http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 	
休 退 學 流 程		<p>1.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</p> <p>2. 導師指導教授</p> <p>3. 系主任(所長)</p> <p>5. 註冊組</p> <p>6. 主計室</p>				
休 退 學 流 程		<p>(限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學生可附同意書)</p> <p>簽署日期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</p> <p>擬請准予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__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並退還其繳學雜各費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退費(免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退費</p>				
		<p>4. 《離校手續》 新生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，僅需經指導教授(導師)、系主任、衛生保健組及註冊組簽核；申請繼續休學，經指導教授(導師)及系主任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完成續休手續。</p>				
休 退 學 流 程		<p>系所辦公室 系所門禁負責人 學科實驗室 圖書館 衛生保健組</p> <p>註：收回臨時卡或註銷門禁權，無門禁者由系所辦公室蓋章</p> <p>註：由相關負責人簽章，無實驗課程者由系所辦公室蓋章</p> <p>確認已歸還向本校及合作圖書館借閱的書籍與滯還金。</p> <p>註：僅註冊日前辦理休學之新生需辦理。 復學時須繳交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體檢報告(復學日前3個月內)至本組，始完成復學程序。</p>				
		<p>身份別限定 外籍生 雙聯生 陸生/僑生 教育學程生</p> <p>全球事務處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陸港澳：推廣組 其他：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全球事務處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師培中心</p> <p>*ARC and NHI *Taiwan Scholarship *NTHU Scholarship</p> <p>*陸生、僑生 *陸生</p>				
說 明 事 項		<p>一、兵役暨學生平安保險、減免相關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洽詢。 二、欲保留住宿床位者，請洽住宿組辦理。</p> <p>三、申請程序 (1)填寫申請表→ (2)(3)到系所→ (4)至各單位 →(5)到註冊組 → (6)到主計室 (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者需家長簽名可附同意書) (找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) (辦理離校手續) 註冊組承辦人員擬辦 (持學生證繳回申請表卡) 合於退費者辦理退費</p> <p>四、註冊日(含)前辦妥休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；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，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後，始能辦理。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，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休學。</p> <p>五、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，其他規定(含退費)請見背面說明。</p>				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

系 所 組 別	學系(研究所) 組	年級	年級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學 號		姓 名	
休 學 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 (學年度第 學期)	休 學 期 限	_____學期
休 學 原 因			
復 學 日 期	年 月 (學年度第 學期)		
註冊組章戳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休學期滿應依本校所寄復學通知（以 E-mail 寄出，E-mail address 如有變動請至校務資訊系統：<http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> 更新）辦理復學，若未收到，亦應依本證明書所載復學日期並上網（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）查詢註冊須知當學期註冊日期，主動辦理復學，逾期即依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二、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或不擬復學，但仍合乎可休學者，更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，以免受退學處分。

一、學則休（退）學規定摘錄：

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經核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，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，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；服役期滿後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，不計入休學年限。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。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。

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（學期中不得復學），如擬繼續休學者，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（含）前續辦休學手續，逾期者，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。
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（組）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
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，得申請自動退學，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，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
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

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退費規定：依學雜(分)費退費規定，開學前申請休學免繳費，開學後6週內退三分之二，7~12週內退三分之一，超過12週不退費；合於退費者，請檢附繳費收據一併辦理。

三、修業證明書：退學同學如需申請修業證明書，請檢附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辦理。